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98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 98 年 4 月 15 日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臨時動議案由一辦法，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98 年 4 月 15 日第八次理、監事會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提請 修正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二辦法。」
- 二、前經 98 年 4 月 15 日第八次理、監事會會議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決議依下列辦法：「本會擬出具抵費地出售清冊予市政府核轉登記機關及稅捐機關後，本會同意在尚未清償聯貸銀行所有債務前，於申請市政府核發抵費地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時，需由聯貸管理銀行代為領取抵費地產權移轉證明文件，並由聯貸管理銀行指定之地政士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予富有土地開發(股)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時，併案將住宅區抵費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聯貸管理銀行，並依信託關係將擔保之土地之所有權信託移轉予受託人。」辦理，因台中市政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抵費地出售事宜時，並未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文件，經洽詢台中市政府後，擬修正辦法如說明三。
- 三、重劃會出具承諾並於重劃完成出售抵費地時按以下事項辦理：「於重劃會造具出售清冊三份，且經聯貸管理銀行(即臺灣土地銀

行臺中分行)同意後始送請台中市政府備查，並由台中市政府於備查同時，檢附清冊一份通知該管登記機關作為當事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並請台中市政府於備查同時檢附清冊一份副知聯貸管理銀行(即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並由聯貸管理銀行指定之地政士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抵押權設定及信託移轉登記，且前述出售清冊三份必須附註『申請土地登記同時須併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臺灣土地銀行及信託移轉予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之連件辦理，並由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指定之地政士辦理。』

辦法：擬按說明三所述方式辦理抵費地出售之相關程序。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委由 有公司或指定之人士籌措墊支，其中 有公司指定之出資人名冊與出資總額案。

說明：

- 一、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重劃會截至目前為止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各出資人及 有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總額說明如下：

出資人	出資總額 (單位:新台幣)	說明
興 人壽保險(股)公司	10 億元	
紀 枝	19.2 億元	(原 10 億元，後追加投資)
傅 道	3.3 億元	新增投資
連 汎	6.5 億元	新增投資
陳 綺	0	解除投資
合計	39 億元	

辦法：擬按上述說明三，追認本重劃會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各出資人及 有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總額。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 修正本重劃區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查定成果案。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二、第一、二、三期部分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對象及補償數額經複估後有不符實際或漏估情形。

三、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04,534,550 元整，經第四次、第七次、第八次理監事會及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894,018,480 元；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32,695,721 元整，經第七次、第八次及本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925,308,309 元；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經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110,098,624 元整，經第八次及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109,892,383 元。

四、附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辦理公告通知後據以發放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 出席理事人員：

鄭	添	中	吳	銘
紀	枝	連	博	銘
浩	媚	龍	多	銘
以		國	吉	
		政		

四、 出席監事人員：

張	英	黃	毅	蔣	隆	昌	✓
---	---	---	---	---	---	---	---

五、 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民